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關於提供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為期6個月。於同日，擔保人亦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貸款之抵押。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2月15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為期6個月。於同日，擔保人亦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貸款之抵押。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

- 日期：** 2023年2月15日(交易時段後)
- 貸款人：** 信都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上海可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由姜先生及吳笑言(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8%及0.2%權益
- 抵押：** 根據擔保協議，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貸款之抵押
- 貸款額：** 人民幣4,600,000元(相當於約4,948,897港元)
- 利息：** 年利率12%
- 還款：** 借款人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6個月(即2023年8月15日)向貸款人償還全部本金額連同所有到期應付之應計利息
- 目的：** 借款人之日常營運

本集團對借款人之信用風險評估

本集團(包括信都租賃)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就其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已建立機制為客戶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並定期監測信用風險限額。

於訂立貸款協議前，儘管提供貸款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本集團透過取得並審閱以下資料及文件進行類似信用風險評估，以評估借款人之信用及背景，包括但不限於：

- (i) 借款人之公司相關資料，包括其營業執照、組織章程細則、業務範圍、財務報表及組織結構；及
- (ii) 借款人信用狀況之桌面搜索結果，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未償還債務曾經或已經在相關司法權區受到法律訴訟。

除審閱上述文件及資料外，本集團亦詢問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即姜先生），並對其人格、誠信及資產進行評估，為本集團於訂立貸款協議前評估借款人之信用狀況提供依據。

本集團要求姜先生提供擔保。隨後，本集團對姜先生進行類似上述對借款人之評估之信譽評估。除審閱姜先生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外，考慮到姜先生之商業投資、信譽、經驗及個人信用記錄，本集團認為擔保能夠(i)確保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妥善履行還款責任；(ii)保證貸款之可收回性；(iii)盡量降低本集團於貸款協議面臨之信用風險；及(iv)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有信心之抵押品。

在對上文所披露評估貸款風險之因素進行評估後，本集團認為，授出貸款所涉及信用風險就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貸款之資金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將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有意於短時間內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回報率，從而提高本集團之投資收益及利潤。此外，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息）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協定，並已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及商業慣例、借款人之融資需求及本集團對還款資金來源之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之業務狀況及信用度。特別是，貸款年利率為12%，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參考本集團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業務之年利息收入，年利率一般介乎12%至18%之間。董事認為，參照本集團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業務之年利息收入，以及本集團對上述各借款人及擔保人之信用狀況之評估，以釐定貸款利率，就本集團而言屬相關及充分。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訂立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然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信都租賃及本集團之資料

信都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信都租賃)主要從事於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諮詢及保理服務。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文化藝術策劃、營銷策劃及企業形象策劃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由姜先生及吳笑言(各為中國公民)分別擁有99.8%及0.2%權益。

擔保人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等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無任何關係(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暗示或明確)。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上海可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提供之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之擔保協議，作為貸款之抵押
「擔保人」或 「姜先生」	指	姜柳申，中國公民，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貸款人」或 「信都租賃」	指	信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600,000元(相當於約4,948,897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295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根本不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